

法律常识

党员教育丛书

FALÜ
CHANGSHI

江西人民出版社

党员教育丛书

法律常识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党员教育处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南昌群众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 字数14万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1400

统一书号: 6110·9

定价: 0.87元

编 者 的 话

我国正在轰轰烈烈地进行宏伟的四化建设，需要造就更多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共产主义新人和建设者。胡耀邦同志提倡大家来读两亿字的书。他还指出，要学习数、理、化、天、地、生、文、史、哲等等。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也强调“要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我们共产党员，特别是青年党员在这方面应该带个好头，认真读书，成为一个合格的建设者。在今天，知识的重要性已越来越为人们所认识。一些农村党员反映，没有知识，不仅自己难以勤劳致富，而且也不可能带领群众共同富裕。他们迫切要求提高自己的科学文化水平。那种把没有文化作为荣誉炫耀的年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十年内乱，使我们耽误了不少时光，我们只有更加发奋地学习，才能迎头赶上，弥补过去的损失。要让勤奋好学，在我们党员中蔚成风气。

提倡读书学习，也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员教育的一个有力措施。多年来，我省党员教育工作的薄弱环节之一就是缺乏比较系统和比较完整的教材。为了帮助在基层工作、生产和生活的广大党员比较系统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文化和业务素质，在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起模范作用，特编写这套党员教育丛书。

这套丛书共十四种：《马克思主义哲学常识》、《政治经济学常识》、《科学社会主义常识》、《中共党史简编》、《党的基本知识》、《模范地执行党的政策》、《法律常识》、《历史常识》、《地理常识》、《中国古代文化常识》、《语文基础知识》、《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农业科技知识》、《现代科学技术常识》。这套丛书所介绍的知识，如果能在广大党员中普及，对于提高党员的素质大有裨益。

这套丛书的编写，力求做到内容丰富，观点正确，解释准确，阐述简明，语言生动，形式新颖，讲究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立足江西、面向全国，使它成为广大读者的良师益友。这套丛书既可作为基层党组织的党课教材和乡镇、厂矿党校的教材，也可供具有中等文化水平的党员、干部、建党对象和广大青年自学之用。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的法

- 一、什么是法…………… (1)
- 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与作用…………… (5)
- 三、社会主义法的制定与实施…………… (11)
- 四、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15)
- 五、共产党员必须要认真学习法律常识 (17)

第二章 我国的宪法

- 一、什么是宪法…………… (19)
- 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22)
- 三、人民代表大会的政治制度…………… (23)
- 四、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 (24)
- 五、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27)
- 六、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9)
- 七、我国的国家机构与活动原则…………… (36)
- 八、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 (42)

第三章 我国的刑法

- 一、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根据… (46)
- 二、我国刑法的任务…………… (47)
- 三、我国刑法中的犯罪…………… (49)

四、我国刑法中的刑罚…………… (57)

五、我国刑法对犯罪的具体规定…………… (64)

第四章 我国的婚姻法

一、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 (77)

二、结婚…………… (83)

三、离婚…………… (85)

四、夫妻关系…………… (86)

五、父母子女间的关系…………… (88)

六、其他家庭成员间关系…………… (89)

第五章 我国的继承法

一、什么是财产继承…………… (91)

二、财产继承的原则…………… (93)

三、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及顺序…………… (94)

四、遗嘱继承…………… (96)

五、遗产的处理…………… (99)

第六章 我国的经济合同法

一、经济合同与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 (102)

二、经济合同的签订与经济合同的主
要条款…………… (104)

三、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8)

四、无效经济合同及其法律后果…………… (110)

五、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13)

六、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与经济合
同的管理…………… (114)

第七章 我国的森林法

- 一、什么是森林法…………… (118)
- 二、森林法的主要内容…………… (119)

第八章 我国的兵役法

- 一、我国的兵役制度…………… (125)
- 二、兵员征集…………… (126)
- 三、现役和预备役…………… (128)
- 四、民兵…………… (129)
- 五、搞好预备役人员、高等院校和高级
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 (130)
- 六、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
置…………… (131)
- 七、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 (132)
- 八、遵守兵役法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133)

第九章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

- 一、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及基本原
则…………… (135)
- 二、我国刑事诉讼的管辖和强制措施… (140)
- 三、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144)
- 四、我国刑事诉讼的程序…………… (146)

第十章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

-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52)
- 二、民事诉讼的管辖…………… (154)

三、诉讼参加人·····	(156)
四、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59)
五、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160)
六、执行程序·····	(164)
七、涉外诉讼·····	(165)

第十一章 我国对违法行为的制裁

一、什么是违法行为·····	(166)
二、什么是法律制裁·····	(166)
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应受到的处罚·····	(167)

第十二章 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

一、人民调解组织的性质与任务·····	(172)
二、人民调解工作的原则、纪律与方法·····	(173)

第十三章 我国的律师制度

一、我国律师制度的性质·····	(176)
二、我国律师的主要业务·····	(177)

第十四章 我国的公证制度

一、什么是公证·····	(180)
二、公证处的业务范围·····	(181)
三、办理公证的程序·····	(182)

后记·····	(185)
---------	---------

第一章 社会主义的法

一、什么是法

对于什么是法，历史上不同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提出过种种不同的见解，但都缺乏科学性，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真正揭示了法的本质，提出了关于法的科学概念：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其目的在于确认、维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一）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在漫长的原始社会里，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因而也就没有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国家 and 法。但是在原始社会里氏族成员之间也有一定的行为规则来调整社会有秩序的生活。当然这种行为规则是氏族成员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中自然形成的，主要依靠舆论和传统力量来维持，所以它是习惯而不是法。到了原始社会后期，人们采用了金属工具，提高了生产力，于是出现了两次社会大分工，社会分工促进了产品的交换，增加了社会财富，出现了剩余产品，逐渐形成了私有制。这样，社会上就产生了穷人和富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整个社会分裂为两大对抗的阶级。那些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同被剥削阶级之间，存在着

根本对立的意志和利益，他们之间的矛盾是對抗性的，不可調和的。因而原先代表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靠人们自觉遵守的行为规则——习惯，就无法适用了。这样，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而建立起国家机关的同时，产生了一种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带强制性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最初是由国家认可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习惯，就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又由国家制定了成文的法律。可见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調和的产物和表现。

（二）法的本质与特征

法作为阶级社会的产物，它的本质与特征是：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统治阶级是指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是指要达到某种目的而产生的一种心理状态，它包括愿望和要求。法所要反映的就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愿望，而不是反映整个社会，也不是反映某个个人或某个集团的意志。例如，在封建社会里，皇帝的旨意就是法律，看起来好象仅仅是个人的意志。其实，只有在皇帝的旨意符合整个地主阶级利益时，才行得通，如果违背了整个本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一意孤行，迟早会遭到失败。当然剥削阶级的统治者在立法时，不能不考虑到阶级力量对比的状况和阶级斗争的形势，以及整个社会生产、生活的正常秩序，有时不得不对被统治阶级作些让步，在他们的法律中规定一些好象符合劳动人民利益的条文，但这只是为了缓和阶级斗争，以便维持其根本利益，不能认为是体现劳动人民的意志。

此外，交通规则、环境保护和一些技术性的法律规范，本身没有阶级性。但由于这些法规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不能把它们从总体中割裂开来孤立地看待。这些法规所维护

的社会秩序，正是统治阶级巩固其统治地位的必要条件，所以一切统治阶级都立为法。

2. 法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304页）因此，只有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有条件通过国家机关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为法律，也就是说把国家意志用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必须服从和遵守，借以建立和巩固国家的一定秩序，来维护统治者的利益。所以，法律是实现国家权力的一种重要工具。由此可见，法律的鲜明特征：第一，法律是国家机关根据一定的程序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制定就是立法。如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的宪法以及刑法等部门法，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行政法规等。认可就是通过国家对社会上已经存在并起着作用的行为规则或风俗习惯加以确认，赋予其法律效力。在剥削阶级类型的国家里，因其经济基础都是私有制，发生认可的情况是经常的。在社会主义国家只有在个别情况下才使用认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两种方式，把自己的意志提升为国家意志，以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从而对整个社会都具有约束力。因此法律具有普遍性和权威性。第二，法律是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特殊的行为规则。由于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它就不可能指望被统治阶级心甘情愿地服从和遵守，而统治阶级内部也会有人出于种种原因而违法、犯罪的。为了强迫被统治阶级服从，约束统治阶级本身的违法、犯罪行为，就需要借助于国家强制力，运用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关来保证法律的执行和遵守，并明确规定对违法、

犯罪者给予惩罚。因此法律具有强制性和公开性。法所以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就是因为它公开地强制地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义务，明确地告诉人们什么行为是合法的，可以做的；什么行为是非法的，禁止做的，并且规定了对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以此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从而保证统治阶级对国家的领导。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物质生活条件是指地理环境、人口、生产方式等，主要是指经济关系和它的发展要求。法不是什么“自由意志”，它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它的内容不过是统治阶级经济利益的集中反映。马克思说：“无论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马克思全集》第4卷第121页）这就是说，统治阶级制定法律不能随心所欲，不是想制定个什么法律就可以制定个什么法律的，而是必须根据社会生产关系的要求、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如果离开了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那么统治阶级的意志便无从产生，法律也无法制定。

（三）法的历史类型

既然法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即主要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那么法的性质就应由它赖以建立的社会经济基础和相应的阶级本质来决定。凡是建立在同一性质的经济基础之上，阶级本质相同的法，都属于同一个历史类型的法。在人类历史上迄今已有五种社会经济形态，除原始社会没有法以外，同四种社会经济形态及其阶级本质相联系，就有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即奴隶制的法、封建制的法、资本主义的法和社会社会主义的法。前三种法都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剥削阶级的法。社会主义的法则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新型的法。

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与作用

社会主义法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夺取了国家政权，废除了反动的旧法统的前提下，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它是与一切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在本质上根本对立的最高类型的法。所谓最高类型的法，就是经过社会主义时期，法律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将逐步消亡，并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共同生活规则所代替。所以，社会主义的法既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法，又是最后一种历史类型的法，它取代剥削阶级的法，是法律史上的一次最深刻的革命变革。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可以从以下几点来加以说明。

1.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同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相一致的。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都是国家的主人，组成并参加国家政权。这就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社会主义法，从它所体现的意志的阶级属性来看，首先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由工人阶级的性质和它在国家中的地位所决定的。工人阶级是最有组织、最有力量、最有前途的阶级，只有它才能代表历史前进的方向，只有在它的领导下才能完成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在我国的国家生活中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在政治、经济和思想上都居于

主导地位。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律当然首先要反映它的意志，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体现法律的社会主义本质。但是，社会主义的法律不仅仅反映工人阶级的意志，它作为一种普遍性的行为规则，从根本利益和要求上又同时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意志。因为，在社会主义时期，工人阶级要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目标，同样是广大人民的共同要求和利益。而且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知识分子逐步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农民和其他劳动者都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虽然由于他们对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占有和支配形式不同，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和矛盾，但是其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这种共同的根本利益为社会主义法的人民性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为实现这种共同利益而共同奋斗所形成的共同理想和意志，则为社会主义法的人民性奠定了可靠的政治基础。社会主义法由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共同制定、共同遵守和执行，这就使法的人民性得到充分、实际的反映。因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阶级性和人民性的高度一致是社会主义法的基本本质，也是区别于、优越于剥削阶级法的重要标志。剥削阶级的法只反映少数剥削者的意志，因而在总体上总是与人民性相对立的。

2. 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意志内容，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具有客观性。

社会主义法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然而这个意志从何而来？它的内容由什么决定呢？社会主义法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也即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气候、人口和社会生产方式的综合。其中对社会主义法起决定作用的是社会主

义生产方式。生产方式中，生产关系即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对法起直接作用，生产力则通过生产关系的中介对法发生作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它消灭剥削现象，消灭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的分离，实行了按劳分配原则。这种生产关系是历史上最先进的新型生产关系，由这种生产关系构成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赖以生存的“命根子”，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的物质基础。由这种经济基础所决定和制约的，作为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体现的社会主义法，必然要确认和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我国现行宪法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说明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意志内容是同建立它的经济基础的要求相适应的。由于社会主义物质生活条件的不断变化，由它决定和制约的社会主义法的内容，也要随之发生变化。例如，我国1954年制定的宪法反映的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内容，在我国现行宪法中不再加以肯定和反映，因为它已不再适应我国现阶段的物质生活条件发展的客观要求。而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坚持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坚持在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客观要求，则要在我国当前和今后的立法中加以肯定和反映。

物质生活条件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因而，由它决定和制约的法所体现的意志内容，必然具有客观性。同时，建立在这种物质生活条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法，是在马列主义科学世界观指导下制定的，是最有可能反映客观规律的，因此，社会主义法不仅具有客观性，而且也具有科学性。

3. 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社会主义法律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但是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不仅仅是法律，道德、艺术、党的政策和其他形式的意识形态也都可以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然而，它们的区别在于：社会主义法律是通过社会主义的国家机关，经过一定的法定程序制定或认可的，是被“奉为法律”的一种国家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特殊的行为规则，对全体公民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因此社会主义法律具有普遍性和强制性。但是遵守社会主义法律，主要还是依靠广大人民的自觉性。强制是必要的手段，这种强制是代表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和意志的强制，是在说服教育了大多数人的基础上对少数违法、犯罪分子的强制。但是，对广大人民来说，社会主义法律是自觉遵守的规则，是在绝大多数公民认识到自己的利益，并为实现和捍卫这种利益而自觉地遵守法律。这是社会主义法律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律的又一个重大区别。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只有强制性，谈不上人民遵守的自愿性。

4. 社会主义法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任何法都是阶级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法是实现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它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使命为自己的出发点和归宿。列宁指出：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以后，象任何阶级一样，要通过改变所有制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巩固政权。我国建国前夕，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制定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确定了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系列基本原则。一九五四年制定了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具体规定了我国一系列根本制度和国家机关组织及活动原则。现在我们根据情况的变化和实际需要，又制定了新宪法和其它法律，明确规定了我国现阶段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确立了国

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从而使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日臻完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法律是组织、巩固和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有效工具。

（二）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治国的重要工具。它的作用有：

1. 法律是镇压敌对分子破坏活动的有力武器。宪法规定：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在我国现阶段，虽然剥削阶级已被消灭了，但是阶级斗争还在一定的范围内长期存在，还有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还有严重的刑事犯罪和其他犯罪活动。从当前的治安状况来看，有些地区重大案件还相当突出，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有所上升。这表明我们还不能削弱专政工具，还必须运用法律武器来镇压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借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全体人民和平、幸福地建设社会主义。

2. 法律是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重要措施。任何统治阶级都是由一个一个成员组成的，并且分为若干阶层和集团。他们的根本利益虽然是一致的，但是在整体与局部之间，各个社会集团之间，个人与整体之间也必然会有矛盾，需要用法律来进行调整，才能巩固自己的统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内部也存在着各种非对抗性的矛盾，如果不妥善解决，也会激化和转化，危害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社会主义法律也有这样的作用：制裁人民内部的犯罪和一般违法行为，调整人民内部的纠纷和争议，引导人民自觉地按照法律的要求办事。

3. 法律是保护和发展社会经济的重要手段。法律作为上